

股票代號：358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Materials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8
四、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35
八、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本公司章程	44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8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6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61

# 壹、開會程序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鑑。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四）補充說明第八屆繼續提名陳文川先生、陳壽安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提  
報 追認。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六）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2) 請陳總經理 福龍報告。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及第 8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2) 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函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擬修訂本規則。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五。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充說明第八屆繼續提名陳文川先生、陳壽安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提報 追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陳文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四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陳文川列為獨立董事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三) 陳壽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專業學術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陳壽安列為獨立董事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書表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2)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08 年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8,877,400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6,097,387 元，扣除 108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40,722,522 元，並擬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 15,747,735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0 元，擬不分配股利。

-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者，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同類業務名稱	營業項目	所任職稱
董事	陳福龍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相關	董事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擬修訂本規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 38 頁附件九。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2019年全球經濟仍受在中美與日韓貿易戰、英國脫歐、地緣政治不穩定…等不確定因素，對國際金融市場與各產業造成巨大的傷害；美國聯準會(Fed)釋出降息機率訊號，進一步刺激資金回流亞洲市場，美元應聲走弱，加上外資偏向匯入，韓元等亞幣競相對美元升值，亦推動新台幣匯率走升，對台灣的出口產業的營收成長及獲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成為其國際競爭的沉重負荷。然而隨武漢爆發肺炎疫情的持續延燒，台灣產業或有受惠轉單效應卻也同時可能面臨供應鏈斷鏈、產線停擺以及資金無法週轉等問題，針對武漢肺炎後續發展對全球經濟影響應進一步觀察及因應。

## 財務表現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伍億伍仟零伍拾貳萬貳仟元，稅後損失為新台幣肆仟零柒拾貳萬貳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各減少 15 % 及增加 660%；合併總營收為伍億陸仟玖佰陸拾柒萬元，合併總損益為損失新台幣肆仟伍佰壹拾玖萬伍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各減少 13 % 及增加 453%。

## 產業景氣

面對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之變數，使得消費者擔心未來經濟發展而採保守消費行為，近年年來可以發現主要電子終端包括智慧型手機、電腦、電視...之出貨量並無明顯成長，甚至部分產品還面臨衰退現象，但反映在電路板上之產值卻不減反增。主要原因就在於每項產品使用之高階電路板愈來愈多，因此在高階電路板帶動平均單價上升的情形下，全球電路板產值也再創產業高峰。包括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新興應用、社群媒體興起、...均是基於巨量資料的概念基礎上，衍生了許多的應用場域，也帶起許多高階電腦、伺服器、網通設備...之需求，對於推升電路板產值成長也有很大的貢獻。

## 方向與展望

本公司以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積極調整產品結構，開發多元應用與客戶群，持續專注發展高毛利產品。積極拓展包括可應用於休閒運動、航太、汽車、電子產業、工業用途、生醫、滿足在手機多鏡頭及高畫質鏡頭之需求及在 Mini LED 載板上..等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如『防焊油墨與白色基材』、『熱塑型碳纖維複合材料』、『不流膠黏合膠片(PP)產品與純膠』、『防焊油墨與白色基材』等產品。對於 2020 年 5G 相關產業高成長的一年所衍生電子材料高階化需求，也已積極配合客戶投入軟板油墨開發為公司策略布局與營運成長的重要亮點。

2020 年度公司重點方策為：

- 一、提升年營業額
- 二、新市場(新客戶)開發
- 三、提升產品品質與產出效率
- 四、降低呆滯與備庫量
- 五、提升獲利
- 六、強化人力資源效益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聯致將更積極更努力以創造更好的成績來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81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聯致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聯致公司持有之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聯致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入聯致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58,351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23%。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

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聯致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聯致公司持有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79.66% 股權，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350,944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22.91%。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隨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風險增加，聯致公司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



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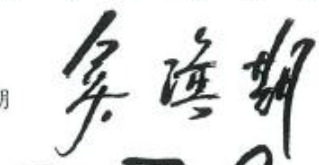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95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29,540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32%。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4.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5.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6.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聯致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09,33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26 仟元)。

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聯致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及四(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隨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風險增加，聯致集團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集團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吳漢期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8,351	23	\$ 301,446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429	1	12,1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738	5	105,68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966	7	126,07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7	-	4,6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315	1	17,174	1
130X	存貨	六(四)	54,464	4	75,356	5
1410	預付款項		1,103	-	3,4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628,598</b>	<b>41</b>	<b>646,055</b>	<b>43</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2,169	4	58,16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6,074	31	490,53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1,192	15	236,05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3,355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36	-	3,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7,662	3	45,51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九)	20,828	2	16,24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03,016</b>	<b>59</b>	<b>849,683</b>	<b>57</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531,614</b>	<b>100</b>	<b>\$ 1,495,738</b>	<b>100</b>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485	-	
2170	應付帳款			79,623	5		103,71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2,551	6		70,26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0,333	1		1,29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2,507</u>	<u>12</u>		<u>176,755</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87	-		1,4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55,638	4		48	-	
2XXX	<b>負債總計</b>			<u>239,832</u>	<u>16</u>		<u>178,293</u>	<u>1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75,486	77		1,236,686	8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7,576	11		112,275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5,748)	(	1)	18,877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8,678)	(	2)	17,140)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6,854)	(	1)	33,253)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291,782</u>	<u>84</u>		<u>1,317,445</u>	<u>8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五)	\$	<u>1,531,614</u>	<u>100</u>	\$	<u>1,495,738</u>	<u>100</u>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50,522	\$ 650,309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510,253)	( 586,213)
5900 營業毛利		40,269	64,09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51)	( 54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40	1,44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558	65,00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2,628)	( 34,378)
6200 管理費用		( 28,407)	( 28,2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999)	( 19,40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4)	( 3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0,098)	( 82,36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1,736	9,317
6900 營業損失		( 27,804)	( 8,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968	14,9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0,085)	9,371
7050 財務成本		( 2,9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6,225)	( 26,8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288)	( 2,536)
7900 稅前淨損		( 42,092)	( 10,58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370	5,228
8200 本期淨損		(\$ 40,722)	(\$ 5,35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16	(\$ 21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4,411	( 10,1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027	( 10,3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57)	13,14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5,692)	( 12,60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5,949)	5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2)	(\$ 9,79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44)	(\$ 15,15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 0.35)	(\$ 0.0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		(\$ 0.35)	(\$ 0.04)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本	溢價	發行	庫藏	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07 年 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4,096	\$ 132,605	\$ -	\$ 2,706	\$ -	\$ 1,022	\$ 16,735	(\$ 40,793)	\$ 29,525	\$ -	(\$ 17,609)	(\$ 40,053)	\$ 1,458,2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24,485	-	(37,085)	17,609	-	5,00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4,096	132,605	-	2,706	-	1,022	16,735	(16,308)	29,525	(37,085)	-	(40,053)	1,463,24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5,356)	-	-	-	-	(5,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219)	536	(10,116)	-	-	(9,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575)	536	(10,116)	-	-	(15,155)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	-	-	-	(16,735)	16,735	-	-	-	-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	-	(1,022)	-	1,022	-	-	-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3,036)	-	-	-	-	-	23,03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3)	-	-	-	-	(33)	
現金減資	六(十三)	(137,410)	-	-	-	-	-	-	-	-	-	-	6,800	(130,6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36,686	\$ 109,569	\$ -	\$ 2,706	\$ -	\$ -	\$ -	\$ 18,877	\$ 30,061	(\$ 47,201)	\$ -	(\$ 33,253)	\$ 1,317,445	
<b>108 年 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6,686	\$ 109,569	\$ -	\$ 2,706	\$ -	\$ -	\$ -	\$ 18,877	\$ 30,061	(\$ 47,201)	\$ -	(\$ 33,253)	\$ 1,317,44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40,722)	-	-	-	-	(40,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616	(25,949)	24,411	-	-	(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0,106)	(25,949)	24,411	-	-	(41,644)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三)	(61,200)	(5,424)	33,371	-	-	-	-	-	-	-	-	33,253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7,354	-	-	-	-	-	-	-	27,35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	-	-	-	-	(16,854)	(16,8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5,481	-	-	-	-	5,4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104,145	\$ 33,371	\$ 2,706	\$ 27,354	\$ -	\$ -	(\$ 15,748)	\$ 4,112	(\$ 22,790)	\$ -	(\$ 16,854)	\$ 1,291,782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2,092)	(\$ 10,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64	32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44,998	45,01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0,084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681	4,36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七)	2,946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4,366 )	( 6,146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1,600 )	( 3,1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6,225	26,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528 )	( 1,162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五)	( 355 )	( 973 )
租約修改利益		( 3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65 )	6,668
應收帳款		24,866	( 10,93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07	17,807
其他應收款		822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59	( 3,577 )
存貨		20,892	6,396
預付款項		2,390	( 370 )
其他流動資產		3	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4,092 )	( 9,220 )
其他應付款		( 612 )	2,496
其他流動負債		( 7 )	( 2,40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990	62,333
收取之利息		4,357	6,130
收取之股利		1,600	1,570
退還之所得稅		1,048	2,4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95	72,492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五)	\$ -	(\$ 61,4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31,513 )	( 21,9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8	1,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0 )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1,240 )	( 1,299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28 )	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93 )	( 1,505 )
處分金融資產之投資價款		25,886	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00 )	( 83,95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485 )	1,4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 10,785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20 )	-
現金減資		-	( 130,6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490 )	( 129,2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905	( 140,66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1,446	442,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8,351	\$ 301,446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9,540	32	\$	524,101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動	六(三)		12,91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8,383	2		37,52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9,336	6		142,58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9,503	5		82,71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09	1		22,022	1
130X	存貨	六(五)		62,650	4		91,235	5
1410	預付款項			3,456	-		6,60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379,329	23		423,993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	-		2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27,858</u>	<u>74</u>		<u>1,330,809</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2,169	4		58,16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4,144	14		240,49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5,250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36	-		3,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662	3		45,51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1,300	1		16,73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32,261</u>	<u>26</u>		<u>364,078</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60,119</u>	<u>100</u>	\$	<u>1,694,887</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485	-		
2170	應付帳款			79,623	5		103,71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4,180	6		71,758	5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		27,309	1		120,49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807	1		1,41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2,919</u>	<u>13</u>		<u>298,868</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7	-		1,4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56,135	3		4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7,822</u>	<u>3</u>		<u>1,538</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0,741</u>	<u>16</u>		<u>300,406</u>	<u>1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75,486	71		1,236,686	7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7,576	10		112,275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5,748)	(	1)	18,877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18,678)	(	1)	(	17,140)	(	1)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6,854)	(	1)	(	33,253)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91,782</u>	<u>78</u>		<u>1,317,445</u>	<u>7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97,596</u>	<u>6</u>		<u>77,036</u>	<u>4</u>		
3XXX	<b>權益總計</b>			<u>1,389,378</u>	<u>84</u>		<u>1,394,481</u>	<u>8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七)及九 十一	\$	<u>1,660,119</u>	<u>100</u>	\$	<u>1,694,887</u>	<u>100</u>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69,670	100	\$ 658,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518,124)	( 91)	( 583,206)	( 89)
5900 營業毛利		51,546	9	75,22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3,631)	( 8)	( 55,332)	( 8)
6200 管理費用		( 34,397)	( 6)	( 34,183)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598)	( 3)	( 19,411)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91	1	( 5,98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335)	( 16)	( 114,911)	( 17)
營業淨(損)利		( 41,789)	( 7)	( 39,682)	(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及七	1,589	-	9,171	1
6900 營業損失		( 40,200)	( 7)	( 30,511)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337	3	15,5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2,570)	( 2)	9,26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072)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5	-	24,778	4
7900 稅前淨損		( 38,505)	( 7)	( 5,733)	(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108	-	5,06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7,397)	( 7)	( 668)	-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九)	( 7,798)	( 1)	( 7,507)	( 1)
8200 本期淨損		(\$ 45,195)	( 8)	(\$ 8,175)	( 1)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16	- (\$ 2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4,411	4 (10,116) (2)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u>25,027</u>	<u>4 (10,335) (2)</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782)	(5) 490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b>	<u>(29,782)</u>	<u>(5) 490 -</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4,755)</u>	<u>(1) (\$ 9,845) (2)</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49,950)</u>	<u>(9) (\$ 18,020) (3)</u>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722)	(7) (\$ 5,35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473)	(1) (2,819) -
		<u>(\$ 45,195)</u>	<u>(8) (\$ 8,175) (1)</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644)	(8) (\$ 15,15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306)	(1) (2,865) -
		<u>(\$ 49,950)</u>	<u>(9) (\$ 18,020) (3)</u>
<b>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b>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0.28)	\$ 0.0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07)	(0.06)
9750	<b>本期淨損</b>	<u>(\$ 0.35)</u>	<u>\$ 0.04</u>
<b>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b>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0.28)	\$ 0.0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07)	(0.06)
9850	<b>本期淨損</b>	<u>(\$ 0.35)</u>	<u>\$ 0.04</u>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4,096	\$ 132,605	\$ -	\$ -	\$ 2,706	\$ 1,022	\$ 16,735	(\$ 40,793)	\$ 29,525	\$ -	(\$ 17,609)	(\$ 40,053)	\$ 1,458,234	\$ 79,901	\$ 1,538,13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24,485	-	(37,085)	17,609	-	5,009	-	5,00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4,096	132,605	-	-	2,706	1,022	16,735	(16,308)	29,525	(37,085)	-	(40,053)	1,463,243	79,901	1,543,14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5,356)	-	-	-	-	(5,356)	(2,819)	(8,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219)	536	(10,116)	-	-	(9,799)	(46)	(9,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75)	536	(10,116)	-	-	(15,155)	(2,865)	(18,02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	-	(16,735)	16,735	-	-	-	-	-	-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	-	(1,022)	-	1,022	-	-	-	-	-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六(十五)	(23,036)	-	-	-	-	-	23,036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3)	-	-	-	-	(33)	-	(33)		
現金減資	(137,410)	-	-	-	-	-	-	-	-	-	-	-	6,800	(130,610)	(130,6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36,686	\$ 109,569	\$ -	\$ -	\$ 2,706	\$ -	\$ -	\$ 18,877	\$ 30,061	(\$ 47,201)	\$ -	(\$ 33,253)	\$ 1,317,445	\$ 77,036	\$ 1,394,481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6,686	\$ 109,569	\$ -	\$ -	\$ 2,706	\$ -	\$ -	\$ 18,877	\$ 30,061	(\$ 47,201)	\$ -	(\$ 33,253)	\$ 1,317,445	\$ 77,036	\$ 1,394,48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40,722)	-	-	-	-	(40,722)	(4,473)	(45,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616	(25,949)	24,411	-	-	(922)	(3,833)	(4,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106)	(25,949)	24,411	-	-	(41,644)	(8,306)	(49,950)		
註銷庫藏股	六(十四)	(61,200)	(5,424)	33,371	-	-	-	-	-	-	-	-	33,253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7,354	-	-	-	-	-	-	-	-	27,354	27,35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	-	(16,854)	(16,854)	-	(16,8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481	-	-	-	-	5,481	-	5,48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28,866	28,86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104,145	\$ 33,371	\$ 27,354	\$ 2,706	\$ -	\$ -	(\$ 15,748)	\$ 4,112	(\$ 22,790)	\$ -	(\$ 16,854)	\$ 1,291,782	\$ 97,596	\$ 1,389,378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8,505)	(\$ 5,73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九)	( 7,798)	( 7,507)
本期稅前淨損		( 46,303)	( 13,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4,291)	5,985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46,213	46,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1,561	-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2,681	4,36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72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7,029)	( 6,9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600)	( 3,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453)	( 1,162)
租賃修改利益		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43)	( 9,655)
應收帳款		37,514	( 8,0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0	28,130
其他應收款		7,656	( 3,664)
存貨		28,585	1,968
預付款項		3,151	( 155)
其他流動資產		( 5)	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4,092)	( 9,220)
其他應付款		( 480)	2,2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7)	( 2,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480	32,319
收取之利息		7,051	6,939
收取之股利		1,600	3,113
退還之所得稅		787	2,297
停業單位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六(九)	15,491	22,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409	67,310


(續次頁)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 12,918)	\$ -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25,886	4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九) 43,1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1,513)	( 22,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4	1,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2)	( 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29)	179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1,240)	( 1,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93)	( 1,506)
停業單位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六(九) -	22,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705</u>	<u>( 32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償還數	( 1,485)	1,4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 12,342)	-
現金減資	六(十四) -	( 130,61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4,220)	-
停業單位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六(九) ( 88,851)	( 30,1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6,898)</u>	<u>( 159,370)</u>
匯率影響數	( 5,972)	6,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756)	( 86,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6,880	643,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8,124	\$ 556,88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540	\$ 524,10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84	32,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124</u>	<u>\$ 556,880</u>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30~

會計主管：蘇連芳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第七條	<p>本公司<del>訂定防範方案時應</del>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del>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del>。</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委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p>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del>並</del>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del>並</del>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del>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del>，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u>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三條</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del>主管</del>，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三月十九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八月八日</u>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p>

##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93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93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u>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93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105 年度第一次	108 年度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5/10	108/12/17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5/12~105/7/11	108/12/19~109/2/1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5~7.65 元	每股新台幣 3.19~6.8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800,000 股	普通股 5,87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0,053,300 元	新台幣 29,883,28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 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量	6,800,000 股	5,87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之 比率(%)	4.95%	4.99%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年度一〇八度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18,877,400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81,502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8年度))	615,885
加(減)：108年度稅後虧損	(40,722,522)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15,747,735)
加(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5,747,73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審字第</p>



	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108033990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宜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u>表決結果</u> （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1.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2.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
- 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綠漆)。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共計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章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結算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例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對大陸投資之限額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

第廿二條：本公司因應業務交易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宜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委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

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

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八月八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四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訂定委由其他董事代理。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六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之程序重新召集。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董事一人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若公司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如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  
揭露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不適用。



## 董事持股明細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17,548,624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長明	19,175,303	16.31%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杰	19,175,303	16.31%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昱	10,718,757	9.12%
董事	陳福龍	1,653,804	1.41%
獨立董事	陳壽安	0	0
獨立董事	陳文川	0	0
獨立董事	黃財旺	0	0
董事持股合計數		31,547,864	26.84%